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家偉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69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69444A00\_ATTCH1.pdf、0269444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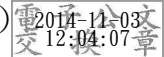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函知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8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10月28日台內移字第103060635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修正發布條文及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增列第3項規定：「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，不得從事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、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」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3/11/03 12:52



1030006800

有附件